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在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西路31号恩华科技大厦20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9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彭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于2021年7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；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8）同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上。

2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股公司江苏好欣晴拟增资的议案》。

公司的参股公司江苏好欣晴移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好欣晴”）为了调整和优化股权架构，加快业务发展，提升经营管理水平，拟引入新股东增加资本金。目前，江苏好欣晴正在与相关参与此次增资方进行沟通协商，尚未签署增资协议，待增资协议签署后，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。

鉴于本次增资有利于江苏好欣晴未来业务发展和加快上市进程，董事会同意放弃公司享有本次对江苏好欣晴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权。

该议案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年7月30日